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询问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编制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地反映了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财务”）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在中化财务开展的金融业务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延迟支付的情形，风险可控。与中化财务发生的存贷款等关联交易，基于经营需要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斌辉　　王清云　　孙凌玉

（此页无正文，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斌辉：_____　　王清云：_____　　孙凌玉：_____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